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93,650,7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28,936.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071,058.5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0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3,071,058.53 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0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742,545.00	500,000.00	5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137,182.00	100,000.00	94,307.11
	合计	879,727.00	600,000.00	594,307.1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取得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杨宇威

刘世鹏
刘世鹏

